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A股換股實施的提示性公告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情況報告書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情況報告書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驗資報告
6.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見證法律意見書

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A 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62 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

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 年 3 月 4 日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已经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 A 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 A 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 A 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 A 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 A 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 A 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 A 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照 1:0.62 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

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

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 A 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 A 股股东自国泰君安 A 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 A 股股东。**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 H 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

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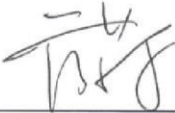
2025年 3 月 6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管蔚	_____ 李俊杰 _____ 钟茂军	_____ 刘信义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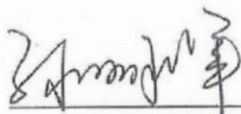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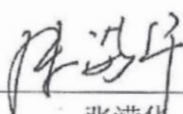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瑞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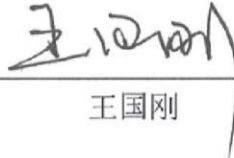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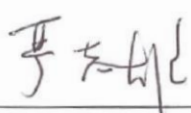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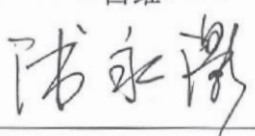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浦永灏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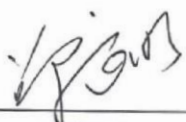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左志鹏

周朝晖


邵良明

沈赞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赟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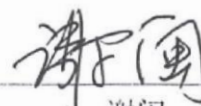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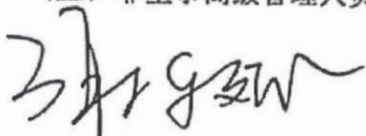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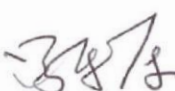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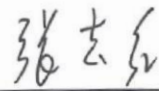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小刚
谢乐斌	罗东原	
		 张志红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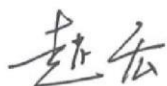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28
释 义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4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4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备查方式	52
三、查询时间	52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国泰君安、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11.SH、02611.HK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A 股、H 股）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人民币 890,373.0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5、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7、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分别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8、2025 年 1 月，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生效。

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00,0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国泰君安将尽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6,174,0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其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26,174,076 股。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

（五）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根据核查，国资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I，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国资公司就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1

经办人：汪子文、黄健、李杰峰、凌峰、韩杨、邵荻帆、石昌浩、游言栋、徐思远、郝明骋、张玥、朱正贵、韩骏驰、修卓超、袁瑞芳、袁华庆、程勇军、马婧瑶、金执翰、杜雪峰、叶坤铠、杜孟雨、黄晓威、佃佳林、王悦雯、丛聪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经办人：孙蓓、俞露、吴楠、吴佳、陈默、柯瑞、周煜婕、章起群、施佳逸、费霄雨、张磊、酒艳、庞玥、王子洲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签字律师：牟坚、郑燕、孙奕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汪霞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 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1,900,963,748	21.35%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391,608,370	15.63%	流通股	-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3）	682,215,791	7.66%	流通股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流通股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流通股	-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流通股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220,485,922	2.48%	流通股	-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流通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流通股	-

注 1：上表中，国资公司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国泰君安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上表中，国际集团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国泰君安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5,224,923	19.88%	流通股	-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4.33%	限售股、 流通股	626,174,076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3.87%	流通股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3.46%	流通股	-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7	3.03%	流通股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39%	流通股	-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23%	流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9,414,624	2.21%	流通股	-
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1.69%	流通股	-
1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40%	流通股	-

注 1: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已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换股实施完成, 仅为股东直接持有的 A 股股数, 未包含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H 股股票情况。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增加 626,174,0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 财务结构更加优化,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 打造一流投资银行, 在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 加强国际化布局, 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 从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 更好应对当前环境对于券商发展要求。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国资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思远

徐思远

郝明骋

郝明骋

张玥

张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龚德雄

龚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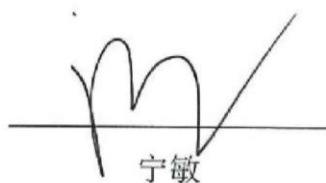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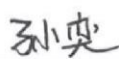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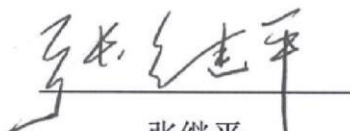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牟坚


郑燕


孙奕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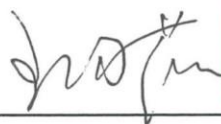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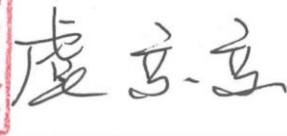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和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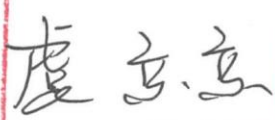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和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6号）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法律意见书。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聂小刚、梁静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以下简称“同意注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贵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对象”、“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6,174,0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东方证券、中银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5、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7、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分别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8、2025 年 1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生效。

经核查，东方证券、中银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价款支付、锁定期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发行数量为 626,174,076 股。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

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00,0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四）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

（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根据核查，国资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I，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国资公司就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东方证券、中银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中银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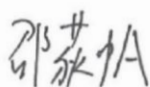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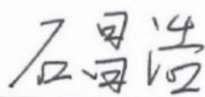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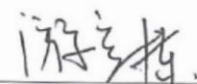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获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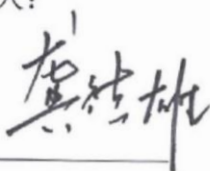


石昌浩



游言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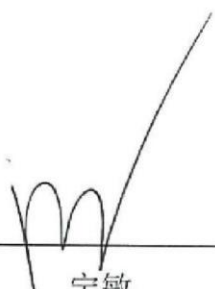
龚德雄



2025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的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国泰君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泰君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泰君安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泰君安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根据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拟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7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泰君安实际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已收到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9,988,679,245.28 元，进一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67,924.53 元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已经下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3,727,180,000.00	华申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发(1999)第 756 号	1999 年 8 月 15 日
3,700,000,000.00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	2001 年 12 月 12 日
4,700,000,000.00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5)验字第 073 号	2006 年 1 月 5 日
6,100,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_B01 号	2012 年 3 月 2 日
7,625,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4416_B33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8,665,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4416_B07 号	2017 年 4 月 14 日
8,713,933,8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4416_B10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8,907,945,47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4416_B02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
8,906,671,631.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1 号	2022 年 9 月 5 日
8,904,610,816.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94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8,903,730,62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8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泰君安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国泰君安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王国蓓

虞京京



中国北京

虞京京

日期： 2025年 2月 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本期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6,174,076.00	10,000,000,000.00	626,174,076.00	100%	626,174,076.00	100%
合计	626,174,076.00	10,000,000,000.00	626,174,076.00	100%	626,174,076.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80,584.00	0.35%	657,754,660.00	6.90%	31,580,584.00	0.35%	626,174,076.00	657,754,660.00	6.90%
1、国有法人持股	-	-	626,174,076.00	6.57%	-	-	626,174,076.00	626,174,076.00	6.57%
2、其他内资持股	31,580,584.00	0.35%	31,580,584.00	0.33%	31,580,584.00	0.35%	-	31,580,584.00	0.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80,584.00	0.35%	31,580,584.00	0.33%	31,580,584.00	0.35%	-	31,580,584.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2,150,036.00	99.65%	8,872,150,036.00	93.10%	8,872,150,036.00	99.65%	-	8,872,150,036.00	93.10%
1、人民币普通股	7,480,322,856.00	84.02%	7,480,322,856.00	78.50%	7,480,322,856.00	84.02%	-	7,480,322,856.00	78.5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91,827,180.00	15.63%	1,391,827,180.00	14.60%	1,391,827,180.00	15.63%	-	1,391,827,180.00	14.60%
三、股份总数	8,903,730,620.00	100.00%	9,529,904,696.00	100.00%	8,903,730,620.00	100.00%	626,174,076.00	9,529,904,69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确认。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国泰君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国泰君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代码 02611。

国泰君安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903,730,620.00 元,业经本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8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按照人民币 15.97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续）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5.97 元/股。

国资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国泰君安本次发行 626,174,076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亿元整），已汇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001244329025711229 的专用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8,679,245.28 元划转至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进一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人民币 3,867,924.53 元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一) 募集资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2929072100186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9430901040089426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 上海市静安支行 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41688408324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外滩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96550078801800002661	2025 年 2 月 28 日	2,988,679,245.28
上海银行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3006149072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000.00

四、累计出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26,174,076 股,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529,904,696.00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 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 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宋吉钰

电话: 13408616334

传真: +86 21 6288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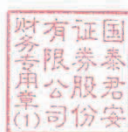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yj.song@kpmg.com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04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	1001229290 72100186	人民币	2,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证码: 8BDD3 CB850 43
申请日期: 2025-02-2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办人: 李政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吴浩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朱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5年02月28日

证明编号:902100052025022800010

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AW/JY/FS3《验资询证函》一份，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	09430901040089426	CNY	2000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截至：2025 年 02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09430901040089426	CNY	2000000000.00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作业管理员

电话: 0551-64886488

总1页, 第1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1570 50 × 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15022806015000001

上海市静安支行
业务专用章
HELAN498
300HF2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ANZYY/ES3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5/02/28	441688408324	CNY	2,00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专户				
缴款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国泰君安认购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一联
银行留存

1570 印 50×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 25022806045000001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经办人: 5252301 项琬姝

项琬姝

复核人: 4101806 蔡筱悦

蔡筱悦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一联
银行留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志鹏

电话: 18800387565

传真: +86 21 6288 1889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pierce.zhang@kpmg.com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54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专用存款账户	9655007880 1800002661	人民币	2,988,679.245.28	国泰君安认购款	境内		

核对相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已验印 刘智杰

2025年2月2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02月28日

经办人: 刘智杰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21-63738007
 复核人: 王 芳 职务: 运营主管 电话: 021-6373803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函证编号: YZ2502280484

银行询证函

编号: AW/JY/FS3

上海银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次发行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采取询证函当场取回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高泽尚

电话: 18800353229

传真: +86 21 6288 1889

邮编: 200040

电子邮箱: judy.zs.gao@kpmg.com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2 分止, 本次发行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28日	专用	03006149072	人民币	1,000,000.00	国泰君安 认购款	境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函证业务编号：YZ2502280484

函证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我行发起编号为 AW/JY/FS3 的询证函已收妥并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岗位：函证集中作业操作员 电话：95594

复核人： 岗位：函证集中作业复核员 电话：95594



(银行盖章)

1/1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599649382C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旗(310000501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ly

lm

l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lm

l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1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6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 08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虞京京(1100024111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虞京京(1100024111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

应国泰君安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

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国泰君安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1月21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1月21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4年11月11日，国泰君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泰君安职工安置方案。

（4）2024年12月13日，国泰君安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 海通证券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1月21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1月21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4 年 11 月 9 日，海通证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4) 2024 年 12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3 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0 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1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584 号），决定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合并双方可以实施集中。

1.5 上交所的审核

2025 年 1 月 9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6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以下简称“同意注册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1.7 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2025 年 1 月，香港联交所对国泰君安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2.1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及《重组报告书》，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根据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国资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2.3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26,174,0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6 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发行人可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本次发行。

2.7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向国资公司发出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国资公司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核查，本所认为，《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2.8 2025 年 2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国资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2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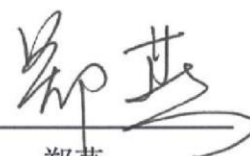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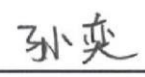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毛坚


郑燕


孙奕

2025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及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数量为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全部事宜。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注1）	09430901040089426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注1）	441688408324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298,867.92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银行营业部（注1）	03006149072	1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营业部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

注2：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下属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邵获帆、石昌浩、游言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